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为了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铜、银、锌等原辅材料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黄金、铜、银、锌等原辅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 风险提示。

公司在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银、锌等金属原材料，其中黄金成本占键合金丝生产成本的90%以上，铜材料成本占引线框架生产成本的70%以上。黄金、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为了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投入金额与业务期间

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3、交易方式及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铜、银、锌等原辅材料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4、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董事会授权期现部办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的技术风险。

为了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